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 莲花街道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第 20200061 号提案的答复

区发改局：

贵局主办的《大力推广电动自行车智能充换电设施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建议》提案收悉。提案中提到“建设场地难以落实”、“商业化运营较难”、“存在安全隐患”、“建议政府加强统筹布局”、“运用信息技术实现充电设施实时查看”等问题与建议。现将我街道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 一、大力开展电动车安全宣传

街道制作电动车使用及充电安全宣传页，发放到各社区，要求在城中村出入口、楼栋口等显著位置张贴，制作电动车安全宣传标语在辖区主要路段，主要公共活动场所、人流密集场所悬挂张贴。同时，在有条件的场所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电动车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让辖区居民随时随地受教育受警醒。印发电动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发放到居民手中，增强防范意识。通过物业群、业主群、楼栋群、小区群等等及时发送电动车安全教育及事故新闻报道，提高警示效果。两个星期以来，累计派发宣传单张 2 万余份，悬挂标语 60 余副，组织安全宣讲培训 5 场次，统一观看安全宣传视频 24 场次，微信、QQ 群转发电动车安全事故警示及安全温馨提示 200 多次，累计受教育达 3

万多人次。

## 二、大力开展电动车安全劝导

利用封闭式管理契机，组织出入口执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要求各出入口对进出电动车驾驶人员进行反复宣讲劝导，告知他们相关规定，提醒他们驾驶电动车应佩戴头盔，将电动车停放到统一划定的区域，并将电池取出放入集中充电柜充电，严防将电池私自带回室内充电。街道公共安全办安全员在日常巡查中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反复劝导，潜移默化改变陈旧观念，增强居民做好自身安全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经过不断劝导，街道在近几次区交安委办组织的抽查中乘骑电动车佩戴头盔率达到70%以上，私自将电池带回室内充电现象明显减少。

## 三、不断完善电动车充电设施

目前街道辖区共有集中充电柜112个，同时段可容纳电池1300多个，各小区基本能满足需求，电动车停放和充电的矛盾主要集中在辖区城中村，我们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制定《莲花街道城中村电动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协调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交警大队等单位计划对城中村道路改造的同时规划化出足够空间进行电动车停放，留出足够区域修建电动车电池集中充电柜，按充电柜数量多于电动车数量的要求，保证所有电动车都能统一停放、统一充电，预计年内完成改造。同时对电动车实行挂牌登记管理，确保一车一牌，时刻可查，层层压实电动车安全管理责任。

## 四、着力解决电动车充电隐患

集中充电柜修建之初，街道就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第一出发点，要求承包企业必须具备各项安全资质，不具备安全资质的一律不予考虑，在保证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集中充电扩容建设。每台充电柜都有过载保护等防护功能，按标准配备灭火器，并安排专人定期对充电柜和配套安全设施进行巡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确保安全。未来，街道还将与建设企业商讨合作，引入智能 app 等手段对辖区内各类集中充电柜分布和使用情况进行实时查看、预约，提升使用率、便捷性、安全性。逐步更换老旧充电设施为具有自动保护、自动断电、自动灭火等功能的新型集中充电柜，实现安全保护自动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安全效能。

特此回复。

莲花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21日

(联系人：赖宏针，联系电话：13925291740)

---